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5-056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陈晓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78,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董事孙培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董事张万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0,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23,4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3,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财务总监胡学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0,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以上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董事陈晓娟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5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2%），董事孙培翔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董事张万征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副总经理鲍春飞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副总经理王书堂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4%），副总经理胡志坤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财务总监胡学海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陈晓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78,178股
持股比例	1.1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96,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4,321股 股权激励取得：6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47,857股

股东名称	孙培翔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332,568股
持股比例	0.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594,341股 股权激励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8,227股

股东名称	张万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10,104股
持股比例	0.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5,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8,494股 股权激励取得：1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6,410股

股东名称	鲍春飞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23,434股
持股比例	0.3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9,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3,440股 股权激励取得：2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70,794股

股东名称	王书堂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533,058股
持股比例	0.2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24,2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5,557股 股权激励取得：1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75,301股

股东名称	胡志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83,100股
持股比例	0.1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3,100股

股东名称	胡学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40,060股
持股比例	0.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06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孙培翔	29,659	0.019%	2022/4/29～2022/10/28	16.600-17.624	2022年4月7日
张万征	100,000	0.07%	2023/6/12～2023/6/19	18.85-20.12	2023年5月20日
鲍春飞	100,000	0.07%	2023/6/12～2023/6/19	18.75-20.10	2023年5月20日

注：以上减持数量、比例、价格为该次减持发布减持股份结果公告时的数据，未考虑后期转增股本及总股本变化的因素。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陈晓娟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孙培翔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7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7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张万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鲍春飞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书堂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志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8,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所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学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8日～2026年2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根据《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1）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晓娟、孙培翔、张万征、鲍春飞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上述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智洋创新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智洋创新股票的锁定 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智洋创新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收盘价和减持价格将相应 进行调整；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智洋创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智洋创新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

4）智洋创新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5）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公司担任核心技术人员的王书堂承诺：

1）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智洋创新股份，也不由智洋创新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自智洋创新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若因智洋创新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发生变化的，上述减持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和减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2、王书堂、胡志坤、胡学海分别在公司上市后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胡志坤亦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上人员减持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193 证券简称：润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28号富力盈信大厦40楼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7,406,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5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赵贵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6,755,385	99.7947	473,600	0.1492	178,000	0.056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3,148,385	97.2621	473,600	1.9899	178,000	0.74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 马小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润本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648 证券简称：中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24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00,000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30日作出的《关于同意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8号），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0,000股，并于2023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136,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239,89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760,109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涉及股东数量为2名，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对应限售股份数量合计为3,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50%，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禁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11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文件，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承诺其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关于限售的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700,000	1.25%	1,700,000	0
2	中邮证券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700,000	1.25%	1,700,000	0
	合计	3,400,000	2.50%	3,4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3,400,000	24
	合计	3,4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票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11-06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5-078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p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黎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彪先生

财务负责人：徐雯女士

独立董事：于廷国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至11月12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psem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021-50278297

邮箱：IR@bp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6日

关于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产业臻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11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公司官方微信服务号：IGWfund

公司官方APP：景顺长城基金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2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3,8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7,149.13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10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9,474.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5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人民币13,800.00万元，系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云变电气与兴业银行昆明分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不超过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3,8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重庆惠泽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泽电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黔南望江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黔南望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同意2025年度为子公司云变电气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提供新增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担保事项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对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5.09.30资产负债率（未经审计）	2025年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末担保余额（万元）	10月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2025年10月末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黔南望江	100.00%	75.84%	20,000.00	3,791.01	0.00	1.57%	–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望变电气	云变电气	100.00%	65.41%	120,000.00	57,149.13	13,800.00	23.68%	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否
望变电气	惠泽电器	100.00%	52.19%	10,000.00	1,000.19	0.00	0.41%	–	否	否
合计		–	–	150,000.00	61,940.33	13,800.00	25.67%	–	–	–

说明：本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望变电气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肖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501X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23日
注册地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拓翔路212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41.3641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各种变压器的生产制造、销售；变压器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助材料、电磁线、硅钢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高低压开关柜、箱式变电站、电线电缆及相关技术，变压器修理，电子电器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9,901.04	182,092.03
	负债总额	137,289.92	112,397.30
	资产净额	72,611.12	69,694.73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9,093.03	82,015.42
	净利润	3,364.00	5,090.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

一、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依据《额度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为云变电气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云变电气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对云变电气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兴业银行昆明分行为云变电气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云变电气拒付、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对云变电气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四、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因云变电气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望变电气确认。

五、为避免歧义，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保证期限：

一、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兴业银行昆明分行对云变电气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月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担保总额为119,474.10万元，担保余额为61,940.33元，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9.51%，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67%；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至2025年10月末，公司及子公司可用担保额度为55,025.90万元（包含惠泽电器9,000.00万元、黔南望江17,000.00万元和云变电气29,025.90万元），均为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729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公告编号：2025-85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九号燕京啤酒科技大厦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耿超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701人，代表股份1,930,629,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68.4975%。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1,671,199,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59.293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91人，代表股份共259,43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2044%。

2、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均同）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698人，代表股份260,191,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2314%。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760,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0.027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91人，代表股份共259,430,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818,539,341股的9.2044%。

3、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善。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